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达期货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日康	联系电话：010-608369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理	联系电话：010-608375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

	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问题。针对 2020 年公司存在收到交易所监管函及证监局警示函等情况, 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完善相关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20 年度共发表 6 次, 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补充资本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020 年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等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p>	<p>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收发文、信息报送等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流程，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p>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p>公司2019年度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2,851.89万元，采购商品1,421万元；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1.31亿元。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p>	<p>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p>

	<p>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就前述问题，2020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1号）。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21号）。</p>	<p>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公司董事会对此问题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不断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披露相关</p>
--	---	--

		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 部控制制度，认真和及 时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同时，不 断提高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 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 规范意识，确保已经建 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是	不适用
<p>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p>	是	不适用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p> <p>（1）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机构/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p>	是	不适用

<p>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	--	--

<p>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亦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跟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a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b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p>	<p>是</p>	<p>不适用</p>
---	----------	------------

<p>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p> <p>c 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承诺人将通过董</p>	是	不适用

<p>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p>		
<p>7.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p>	是	不适用
<p>8.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p>	是	不适用

<p>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p>		
<p>9. 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3）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是	不适用
<p>10. 发行人承诺：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若 2020 年度</p>	是	不适用

<p>和 2021 年度，瑞达置业和/或瑞达期货及其投资设立的下属控股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 30%且为单一最大股东，出资比例可穿透计算）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厦门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未达到 3,103 万元，则瑞达置业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若瑞达置业违约，瑞达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1. 控股股东承诺：如瑞达期货需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约定履行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泉州佳诺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泉州佳诺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约定，泉州佳诺承诺将于 2020 年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并在厦门市思明区纳税，若泉州佳诺 2020 年未迁入厦门，则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泉州佳诺 2020 年实际缴纳</p>	<p>是</p>	<p>不适用</p>

的个人所得税额，且不低于 100 万元。		
12. 发行人承诺：瑞达置业不开展房地产业务，并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	是	不适用
13.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是	不适用
14. 公司主要发起人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15.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是	不适用

<p>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16 公司主要股东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p> <p>（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p>	是	不适用

<p>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认为雪人股份 2016 年至 2018</p>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雪人股份出具《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雪人股份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雪人股份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20]21 号），提出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好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其他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容百科技”）出具《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容百科技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特定客户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及其使用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对容百科技处以采取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2020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毅等 20 名责任人员）》（〔2020〕21 号），认为新纶科技存在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对新纶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6、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博腾制药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认为博腾制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对博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处以警告及罚款。

7、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出具了《关于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4 号），认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分行基金销售

业务相关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二、银行官网登载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充分披露在售基金过往业绩，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0〕11号）。认定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营销经理）闫复、李昂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国元证券天津前进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出具了《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认为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员工陈振妹在任期间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客户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南华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号），认为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台州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情况，要求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已履行相应整改程序。

11、2020年6月30日，我司保荐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指出山西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12、2020年8月18日，我司保荐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号），指出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2016年2017

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发行人员工是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0号），监管措施指出：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4、202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89号），监管函指出：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1.6条、第8.6.4条规定。

1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号），指出亚辉龙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方面问题。

16、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3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7、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出具《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监管措施指出：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2019年跨期确认费用；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上

	<p>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p> <p>我司及我司保荐的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p> <p>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3号），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担任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p> <p>3、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p>

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4、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5、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2021年3月29日

李晓明 2021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的签字盖章页